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1〕1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 2021 年度 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水务局制定的《苏州市 2021 年度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 2021 年度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 工作意见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决策，根据市委市政府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现就 2021 年度全市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2020 年度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简要回顾

2020 年，全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市、区政府和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全市农村水利工作意见要求，扎实推进，完成投资量 12.6 亿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一是农村河道疏浚整治任务超额完成。疏浚整治河道 1530 条，1055 公里，疏浚淤泥 1162 万方，占年度计划的 116%。二是畅流工程持续推进。拆除堵水坝埂 114 处，建设桥涵 115 座。三是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加快推进。新建生态河道 90 公里。四是农村圩区防洪除涝设施进一步完善。新建改造排涝站 83 座，三闸 132 座，加高加固圩区堤防 21 公里，继续推进优秀联圩服务区建设，提高联圩管理水平。五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顺利完成。按照改革要求，全市完成 146.46 万亩灌溉面积的水价改革任务，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六是水土保持工作有力推进。全市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出台水土保持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有力推进水土保持工作。全市完成 658 个部、省遥感扰动图斑现场核查，落实 444 个疑似违法

生产建设项目的整改措施，完成 820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20 年全市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仍面临着一些新问题和挑战。如：乡镇水系服务体系有待理顺，农村水生态环境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有待进一步优化，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护还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还要进一步强化。

二、2021 年度农村水利建设目标任务

2021 年度全市农村水利建设计划总投资 8.07 亿元，疏浚各级河道 971 条、733 公里、疏浚土方 795 万方；建设生态河道 152 公里；加固圩堤 29.6 公里、更新改造三闸 61 座、建设防洪护岸挡墙 20.7 公里，新建(改造)排涝站 52 座；拆坝 42 处，建桥(涵) 44 座，绿化河道 59 公里，进一步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水土保持各项工作。

(一) 以生态建设为重点，高标准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工作。一要加强河道水生态环境建设。根据“水美乡镇水系规划”和生态河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农村村庄环境整治，整体推进河道整治和生态河湖建设。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河道轮浚机制，加快河道轮浚步伐；要加快拆坝建桥和打通断头浜、断头河，确保河道畅通；要加快推进以自然生态为主，多种生态护岸为辅的生态河道建设，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二要加强圩区工程建设管

理工作。继续推进圩区工程达标建设，提高防洪除涝能力；加强圩区工程的调度运行，保持圩内外水系畅通，水体流动，改善圩区水环境；继续推进农村圩区优秀服务区建设，提高圩区堤防及闸站的运行管理水平。三要继续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列入省政府对地方政府考核的水利指标之一，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考核指标之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根据规划测算方案，落实好监测、分析测算工作。

（二）以深化农村水利改革为抓手，加强农村水利管理工作。一要进一步深化农业水价格综合改革。进一步落实省四部验收整改要求，并根据省级要求和安排进一步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一步提高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平。二要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各地要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导，积极争取各级公共财政增加投入，用足用好各项金融扶持政策，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和管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三要持续提升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各地要根据乡镇机构改革新要求，进一步理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训，切实提升乡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结合农业水价改革，继续完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让基层水利管理服务网络向村级延伸，充分发挥其在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生

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一要严格审批监管。对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严格审核审批，实现应批尽批，加强水土保持行政部门加强水土保持执法，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全过程跟踪监管。二要落实主体责任。各项目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第一责任人义务，将水土保持费用列入工程概算，项目施工组织要明确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制定水土保持具体措施。水土保持行政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生产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三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完成部省“图斑”核查，加强日常巡查，加大对涉嫌违法项目的查处和督促整改力度。四要足额收缴和规范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各级要对接好税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和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足额收缴，不得无故减免，同时要规范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可用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监督管理、水保监测等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支出。五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各地要抓紧批复“十四五”水土保持发展规划，开展区域内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完成规划确定的预防与治理工程任务和投资要求。

（四）明晰责任主体，全面加强农村水利安全生产工作。一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认识，克服松懈和麻痹思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层层落实责任、传导压力；要全面

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做到超前预防有力、严密防控到位。二要全面排查，注重风险防控。各地要针对当前农村水利工作实际和安全形势要求，及时组织力量，对在建及已建成的农村水利工程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切实做到全面梳理、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零容忍”的态度落实整改责任，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有效消除隐患，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三要落实预案，保障生产安全。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农村水利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适时开展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检验应急处置预案和各方应对措施，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并要强化应急响应，一旦发生安全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有关单位及当地政府，做到组织领导有力、应急处置到位，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农村水利安全得到保障。同时，各地要对照农村水利工作职责，将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与职能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并定期不定期向市局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根据国务院《农田水利条例》、省《农村水利条例》要求，切实落实农村水利建设地方行政首长负责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把2021年度冬春水利建设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来抓，及早部署任务，层层落实责任，抓好组织发动，做到任务早分解、建设早启动、宣传早发动，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完善绩效考核、群众评议和奖优罚劣机制，推动形成政

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受益主体参与的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格局。要加快资金投入，把农村水利建设管理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及早落实。

（二）强化建设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严格建设管理程序，落实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以及项目公示制，切实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三）着力推进科技创新。要提高推广新技术的应用水平，研究河道疏浚淤泥处置方法，有条件的地方，要推广淤泥固化和再利用；加快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改造，着力提升农村水利运行管理的效率和效益。

（四）加强项目的绩效考评。按照部、省有关要求及市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重点工程项目报送建设方案时，要同步报送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做好项目验收时，同步完成绩效评估。

（五）加强宣传报导。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农村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宣传农村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新进展和新成效，通过宣传，化解工作中的一些矛盾，让老百姓了解农水工作，理解农水工作，支持农水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和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新局面。

附件：苏州市 2021 年度农田水利建设计划任务表

附件

苏州市 2021 年度农田水利建设计划任务表

市(区)、 别	总土方 (万 方)	其中					新建、改造、维修闸站			护岸 工程 (公里)	河道绿 化长度 (公里)	建设生态河道(公 里)		畅流工程建设		总投资 (万元)
		河道疏浚整治			圩堤加固		建筑物(座)					河道 长度	生态护 坡长度	拆除坝 埂(处)	结合建 桥、涵 (座)	
		土方(万 方)	条数	长度 (公 里)	土方 (万 方)	长度 (公 里)	三 闸	排 涝 站	流量(立 米/秒)							
合计	823.6	794.5	971	732.8	29.6	21.22	61	52	106.4	20.7	59.0	152.0	86.6	42	44	80677.1
张家港	130.4	130.4	286	220.0	0.5	1.0	7	3	5.0	0.5	10.0	67.9	38.6	27	27	10802.5
常熟	211.1	210.0	221	180.0	1.1	0.8	10	7	15.7	2.8	21.1	38.2	5.4	7	10	10700.7
太仓	149.9	149.9	139	85.3			1	1	4.0		25.0	24.3	20.9	6	6	6027.3
昆山	49.3	48.9	48	39.3	0.4	0.7	9	17	9.4	2.1	2.9	5.8	3.3	1		16702.1
吴江	79.5	74.4	91	56.8	5.1	7.0	17	8	44.0	14.6		3.9	4.0	1	1	10357.5
吴中	107.6	85.1	110	76.8	22.5	11.8	14	11	18.5	0.7		9.9	14.4			15630.0
相城	65.8	65.8	61	64.6			3	5	9.8			2				10457.0
新区	30	30	15	10												

